**111學年度桃園市客語沉浸式教學模組評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府客文字第1110110643號函頒

1. 目的：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內幼兒園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之成效，激勵參與客語沉浸式教學之教育工作者士氣，以及營造本市客語教學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1.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 共同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申請資格：本市110或111學年度參加客家委員會「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之幼兒園，皆得以班級為單位申請。
4. 評選流程：
5. 成立本市客語沉浸式教學模組評選小組，專家學者5名。
6. 公告徵件→初審→輔導→決審。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作業事項 | 時程 | 事項說明 |
| 1 | 初審報名 | 8月1日至9月30日 | 申請單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申請計畫等資料 |
| 2 | 初審審查 | 10月中上旬 | 書面審查 |
| 3 | 公告初審入選名單 | 10月下旬 |  |
| 4 | 輔導初審入選單位精進教學模組方案內容 | 11月至次年2月 |  |
| 5 | 決審資料送件 | 1月至2月 | 初審入選單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修正後申請計畫等資料 |
| 6 | 決審審查 | 3月中下旬 |  |
| 7 | 公告決審結果 | 4月上旬 |  |
| 8 | 頒獎典禮 | 4月中下旬 |  |

※上開時程得由主辦機關視實際情況滾動式調整。

1. 收件方式：
2. 依規定期間檢具申請計畫封面(附件1)及計畫內容(附件2) 共1式3份（以統整性課程精神設計至少3個連續性活動)，並依序排列膠裝；電子檔1份(如儲存於光碟，表面須以光碟專用筆書寫申請單位名稱，不可黏貼標籤)，以掛號郵寄方式(郵戳為憑)送本府客家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表件不全者，主辦機關將限期要求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超過二次者，主辦機關得不予受理。
4. 評選作業：
5. 初審：由主辦機關邀請具備相關教學輔導經驗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召開審查會議，採書面審查並擇定入選方案進入輔導及決審。
6. 教學模組審查內容：
7. 實施計畫：請依格式填寫。
8. 電子檔(繳交光碟片或硬碟)：限word、pdf格式。
9. 公布初審結果：每年10月下旬公告於桃園市客語沉浸式教學官網(http://220.128.117.223/tyhakkaclass/index.aspx)。
10. 輔導機制：初審入選之教學模組方案，由主辦機關聘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輔導團委員協助指導精進內容後，再參與決審。
11. 決審：
12. 繳交內容：
13. 修正後實施計畫(1式3份)：請依格式填寫。
14. 授權同意書(附件3，1式1份)：請詳細閱讀，並由主設計者簽章。
15. 肖像授權同意書(附件4，1式1份)：請由主設計者簽章。
16. 電子檔(繳交光碟片或硬碟，1份): 限word、pdf格式。
17. 審查方式：
18. 以修正後之教學模組方案資料進行決審審查。
19. 可藉圖文、影音紀錄執行過程等做輔助說明。
20. 公布決審結果：每年4月上旬公告於桃園市客語沉浸式教學官網(http://220.128.117.223/tyhakkaclass/index.aspx)。
21. 評選項目及標準（採百分制計分）：如附件5。
22. 頒獎典禮：
23. 頒獎地點與流程將由主辦機關另行通知得獎單位，請得獎單位當日務必出席領獎。當日若未能出席領獎，得事先報主辦機關同意，由代理人出席領獎。
24. 得獎作品分享：決審獲獎作品(含圖文及影音等)，將公告於桃園市客語沉浸式教學官網(http://220.128.117.223/tyhakkaclass/index.aspx)，以利推廣。
25. 獎勵方式：
26. 各獎項及額度如下表：

|  |  |  |
| --- | --- | --- |
| 獎項(名額) | 獎金 | 敘獎及獎狀 |
| 主要設計者 | 其他設計相關人員 |
| 標竿獎(2名) | 新臺幣1萬元禮券 | 嘉獎1次、每人獎狀1幀 | 每人獎狀1幀 |
| 特優獎(3名) | 新臺幣8,000元禮券 | 每人獎狀1幀 | 每人獎狀1幀 |
| 佳作(5名) | 新臺幣6,000元禮券 | 每人獎狀1幀 | 每人獎狀1幀 |
| 備註：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事宜。 |

1. 主設計者與其他設計相關人員名單請勿重覆。
2. 上開敘獎，非公立幼兒園可依內部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3. 上開教學模組獎勵，得經評選小組決議從缺或調整得獎名額。
4.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5. 申請單位視為同意本計畫相關規定，不得異議。
6. 申請單位視為同意主辦機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以利後續相關作業。
7. 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所有法律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主辦機關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8. 各獎項之獎勵禮券由得獎單位之主設計者為領獎代表人，主設計者若有2人以上，請擇1位擔任領獎代表人（其他成員不得重複向主辦機關請領獎勵）。禮券僅提供得獎單位做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相關活動使用，不得做為個人獎勵。
9. 主辦機關將以領獎代表人做為開立扣繳憑單的對象，領獎代表人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等法規扣繳稅金。
10. 得獎單位應配合參與主辦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及觀摩會等，進行經驗交流及成果分享。
11. 主辦機關及主辦機關授權之第三人針對得獎單位之教學模組，得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透過重製、轉貼或上網公開等方式，進行宣傳、推廣及發行等必要之非營利性運用。
12. 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計畫規定者，由得獎單位負一切法律責任，主辦機關並得追回其所獲獎勵。
13.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若經費用罄即停止辦理。
14. 主辦機關保留修改、變更及解釋本計畫規定之權利，最新訊息概以主辦機關官網公告為準。
15.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11學年度桃園市客語沉浸式教學模組評選申請計畫**

**幼兒園名稱：**

**班級：**

**主設計者：**

**【附件2】**

**111學年度桃園市客語沉浸式教學模組評選申請計畫**

1.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幼兒園名稱** |  | **幼兒園負責人** |  |
| **通訊地址** |  | **電話** |  |
| **聯絡人** |  | **電話/手機** |  |
| **模****組****設****計****相****關****人****員** | 編號 | 姓名 | 負責本計畫工作內容 |
| **1** |  |  |
| **2** |  |  |
| **3** |  |  |
| **教學模組名稱** |  | **學習領域** |  |
| **適用對象** | □大班□中班□小班□幼幼班□混齡（🞎大🞎中🞎小🞎幼幼） | **主設計者** |  |
| **教材來源** |  | **教學者** |  |
| **客語腔調** | □四縣腔 □海陸腔□大埔腔 □饒平腔□詔安腔 | **協同教學者** |  |

1. **教學模組摘要（建議格式，以2頁為限）**

|  |
| --- |
| **教學模組摘要** |
| 填寫說明：1. 每項段落建議以200字以內進行陳述，請綱要式摘錄教學檔案之內容項目，以2頁為限。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
| 1. **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基本資料**
2. **個人教學理念**
3. **教室整體情境與學習區規劃**
4. **教學計畫**（摘要連續3個教學活動之設計）
5. **教學活動紀實**（摘要連續3個教學活動之實際教學歷程）
6. **教學總省思**（摘要連續3個教學活動之教學總省思）
7. **其他附件**
 |

1.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固定格式，含課程紀實、創意表現等資料以20頁為限）**

|  |
| --- |
|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
| **A、課程目標** |  |
| **B、設計理念與幼兒發展需求** |  |
| **C、課程網****(**請以統整性課程精神設計至少3個連續性活動**)** |  |
| **D、教學活動****起迄日期**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E、學習區規劃** |  |

| **〈教學計畫與活動紀實〉** |
| --- |
| **F、第○日 教學計畫** |
| F-1、活動目標 | F-2、活動內容及過程 | F-3、教學資源 | F-4、幼兒學習評量 |
|  | 活動○：○○○1. 啟始活動/引起動機
2. 發展活動
3. 綜合活動
 |  |  |
| **G、第○日 教學活動紀實** |
| \*請以照片、文字完整呈現每日實際活動，包含每項教學活動的開始、發展與結束，及幼兒在學習區的學習歷程等。 |

**※須提供至少3個連續性活動之教學計畫與活動紀實，請自行增頁※**

|  |
| --- |
| **H、其他：推廣客語之創意表現** |
|  |

**【附件3】**

**申請單位授權同意書**

 **【教學模組】**作品名稱：

同意本作品無償授權予貴府及貴府授權之第三人，不限時間、次數、地域，以重製、轉貼或上網公開等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宣傳、推廣及發行等必要之非營利性運用，並擔保本作品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且未曾獲得其他相關競賽之獎項。若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涉及違法或不實之情事，願負擔一切法律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資格及繳回所有獎項，特此共同聲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

 1.主設計者（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2.主設計者：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附件4】**

**桃園市○○幼兒園 肖像授權同意書說明**

 ○○幼兒園為提升園內課程教學品質需進行活動影音紀錄，以備各班老師教學課程紀錄、發表、比賽或著作出版等之用途，因此孩子的肖像（包含活動照片及影片）可能會出現在課程紀錄或是學校網頁活動相簿中，為顧及孩子的隱私及權益，我們將會以匿名方式處理，請家長放心。在此特徵求您的同意，請您詳閱下列「肖像授權同意書」後並勾選填寫意願，謝謝。

**-----------------------------------------------**

**肖像授權同意書**

班級：\_\_\_\_\_\_\_\_\_ 座號：\_\_\_\_\_\_\_\_\_\_ 幼兒姓名：\_\_\_\_\_\_\_\_\_ 本人□同意 □不同意 本人子女肖像（包括活動照片及影片）出現在桃園市○○幼兒園 的網站頁面中，同時，本人子女的個人資料也將受到匿名保密，僅供○○幼兒園課程 記錄、發表、比賽或著作出版等使用。

立書人(家長)簽名或蓋章： \_\_\_\_\_\_\_\_\_\_\_\_\_\_

立書人(家長)與幼兒關係：\_\_\_\_\_\_\_\_\_\_\_\_\_\_

**【附件5】**

**111學年度桃園市客語沉浸式教學模組評選評分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說明** | **評分標準** | **分數** |
| 課程設計與發展 | 符合幼兒興趣、能力、需求 | 40% |  |
| 統整不同學習領域 |
| 活動之間具連貫性 |
| 活動設計活潑有創意 |
| 教學理念與環境規劃 | 呼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 30% |  |
| 營造客家文化情境 |
| 營造客語口說環境 |
| 活動紀實 | 呈現完整教學的歷程 | 15% |  |
| 多元資料反映幼兒的學習 |
| 其他創意表現 | 以具特色之教學活動推廣客語(如結合家長、社區、周邊學校等) | 15% |  |
| 綜合意見 |  | 總分 |  |